

航 道 通 告

粤江航道通告〔2021〕34号

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关于调整江门市 发展通道项目穿越北街水道水上 地质勘探项目施工临时 助航标志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因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北街水道进行江门市发展通道项目穿越北街水道水上地质勘探项目施工，根据施工进度变化，为确保航道通航安全，拟对该项目施工临时助航标志进行调整设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设标地点：北街水道潮连大桥下游约 1.7 公里处右侧水域。

二、标志设置情况：

（一）在作业水域上、下游约 200 米处各设置 1 座右侧面标志，共 2 座，标示作业水域航道右侧界限。右侧面标志标体均为

HF1.8 钢质柱形浮标，颜色为红色，灯质为单闪红光、灯光周期 4 秒（0.5+3.5）。

（二）标志编号：下游右侧面浮标编号为临 1#，上游右侧面浮标编号为临 2#。

（三）标志概位：临 1#右侧面浮标概位是 $22^{\circ} 37' 11.6''$ N， $113^{\circ} 06' 21.7''$ E；临 2#左侧面浮标概位是 $22^{\circ} 37' 23.6''$ N， $113^{\circ} 06' 10.9''$ E。

三、标志启用时间：标志调整设置后即启用。原水上地质勘探项目施工设置的临时左侧面浮标（共 2 座）同时撤销。

四、注意事项：请航经作业航段的船舶加强瞭望，谨慎驾驶，注意避让，按助航标志标示的航道慢速通过作业河段。

上述各项，请各单位船舶、排筏知照，以策安全。


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2021 年 8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江门海事局，江门、新会、台山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